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1、公共採購透明度和課責制	
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訊息標題	英國《2023 採購法》新法施行重點	
關鍵字	採購新法、政府採購平台（Find a Tender）、電子投標、公共採購審查服務	
資料來源/網址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rocurement-act-2023-short-guides/the-procurement-act-2023-a-short-guide-for-suppliers-html#what-you-need-to-do-to-get-ready	
訊息提示(50 字內)		
	英國《2023 採購法》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正式施行，新法重點在於強化採購透明度、提升投標彈性，並建立專責監督機制以保障公平與效率。	
訊息摘要		
	<p>一、前言</p> <p>英國於 2023 年制定《採購法》（Procurement Act 2023）並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正式施行，對該國公共採購制度有重大的影響。新法旨在提升政府採購的效率與透明度，並加強監督機制，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之公平與合法，措施包括引入彈性化採購程序、建立中央數位投標平台，以及設立專責監督單位，以因應公共治理及市場競爭環境之需求。</p> <p>二、新法重點</p> <p>（一）彈性化措施：</p>	

1. 簡化投標流程：引入「競爭性彈性程序」(competitive flexible procedure)，賦予採購機關更大自由與彈性，自行設計多階段採購流程包括參與階段、談判、審查、現場考察或簡報示範等，使投標、談判與合作更便利、更彈性。招標公告須明確列出該標案所有採購階段，並依法定有最短投標期等相關規定。
2. 促進中小企業及社會企業參與：降低中小企業及社會企業 (voluntary, community or social enterprise organisation) 進入政府採購之障礙，使其有更多機會參與投標、競標。

(二) 透明化措施：

為提升公共採購的透明度，英國政府建立了中央數位投標平台--Find a Tender，協助企業更便捷地搜尋並參與投標。該平台提供簡便的註冊程序，並允許企業儲存投標基本資料，以便在多個投標案中重複使用，投標企業亦能快速管理並更新企業資訊，俾於即時分享予採購機關。此外，所有公共採購案均會在平台上公開並供企業投標者免費檢索，並可依需求設定提醒以即時掌握相關標案，有效增進政府採購之透明性，促進企業間之公平競爭。

(三) 強化監督審查措施：

為確保公共採購的透明與規範，英國政府新設立採購審查單位 (Procurement Review Unit, PRU)，負責多方面監督公共採購。該單位將與採購機關及私部門企業合作，共同提升公共採購品質，並確保《2023年採購法》所引入的改革措施能夠有效運作。採購審查單位的設立延續並強化了既有的公共採購審查服務 (Public Procurement Review

Service, PPRS) ，使投標廠商得以就採購程序或遲延付款相關流程提出疑義。目前採購審查單位包含三項服務：

1. 公共採購審查服務 (PPRS)：負責處理政府採購相關申訴。
2. 採購合規審查服務 (Procurement Compliance Service, PCS)：負責檢視採購是否符合法規與程序。
3. 禁止往來審查服務 (Debarment Review Service, DRS)：審查並處理涉及不當行為之廠商並列入禁止名單，將禁止名單內廠商在特定期限內參與任何採購案

三、英國《2023年採購法》與我國政府採購制度之比照

英國所建置之中央數位投標平台--Find a Tender，功能上與我國政府採購網相似，皆提供標案公告、投標資訊檢索及相關通知服務，旨在提升公共採購透明度與資訊公開。另就監督機制部分，英國的公共採購審查服務 (Public Procurement Review Service, PPRS)，角色功能與我國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似」，均受理採購爭議或程序疑義，並負責相關審查與監督，以維護採購秩序與公平性。觀諸兩者制度設計，未來可進一步就資訊揭露、爭議處理與跨部門協調機制等面向，強化經驗交流與制度借鏡，以持續精進公共採購的透明度與公平性。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2、反貪腐調查跨境合作	
日期	114 年 10 月 7 日（新聞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	
訊息標題	歐盟於第 16 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貪腐工作小組會議之聲明	
關鍵字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揭弊者保護指令（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Directive） 歐盟反貪腐戰略（EU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實質受益人資訊（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資料來源/網址	歐洲對外事務部/ https://www.eeas.europa.eu/delegations/vienna-international-organisations/eu-statement-16th-session-uncac-working-group-prevention-corruption-17-20-june-2025_en	
訊息提示(50 字內)	歐盟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16 屆預防貪腐工作小組會議中發表聲明，重申防貪為核心優先事項，並提出立法改革與揭弊者保護等具體措施。	
訊息摘要		

一、背景資訊：歐盟於 2025 年 6 月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16 屆預防貪腐工作小組會議中發表聲明，重申防貪為其核心優先事項。此次會議聚焦於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揭弊者保護、公共採購廉潔、私部門合規措施及打擊有組織犯罪等五項決議。歐盟代表其 27 個成員國並攜手西巴爾幹與東部夥伴國共同發聲，展現區域合作意志。歐盟分享反貪與法治改革成果，包括每年《法治報告》的監督機制、反洗錢法規與揭弊者保護指令，也宣佈正在制定首份「歐盟反貪腐戰略」，並推動統一賄賂定義與處罰的全歐反貪指令。此次聲明展現歐盟致力於強化制度透明、支持國際合作、並推動《公約》落實的堅定承諾。

二、主題與對應決議重點：

（一）涉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貪腐問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屆締約國大會文件第 5 號決議）：

- 有組織犯罪與貪腐互相滲透，威脅重大。
- 歐盟已實施《2021-2025 年打擊有組織犯罪策略》。
- 歐盟將更新法律框架，以更有效打擊犯罪網絡與洗錢行為。

（二）強化實益受益人資訊（beneficial ownership information）使用以加強資產追償（決議 10/6）：

- 提高資產追償效率，防止犯罪得利。
- 歐盟反洗錢法確保主管機關能存取資訊，建立中央登記，並強化跨境合作。

（三）保護揭弊者（決議 10/8）：

- 歐盟的《揭弊者保護指令》（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Directive）為揭弊者提供強力保護，從而保障其言論自由並確保歐盟法律的實施。

- 該歐盟指令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決議的要求。它要求歐盟成員國設立有效的舉報管道，使揭弊者得以舉報違規行為，並妥善調查、採取行動，且保障揭弊者不受報復。

- 歐盟辦理邊會，鼓勵各國參與並促進公民社會合作。

(四) 促進公共採購中的透明與廉潔，以支持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決議 10/9）：

- 法國主導決議，推動 2030 永續發展目標。旨在促進公共採購的透明性與廉潔，確保資金不被挪用至非預定項目與服務上。
- 歐盟已有多項指令針對採購中的貪腐問題，且其涵蓋範圍超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決議。這些指令旨在打造一個具競爭性、開放且規範健全的採購市場。
- 歐盟的《法治報告》也評估每個成員國在公共採購領域的表現。

(五) 鼓勵私部門採行廉正措施以預防與打擊貪腐的誘因（決議 10/12）：

- 歐盟的多項指令鼓勵私部門採行廉正措施，例如要求大型企業揭露非財務資訊（包含反貪腐政策）、設立安全的舉報管道並保護揭弊者，以及實施包含廉正措施的法規遵循計畫，以對抗洗錢與相關貪腐行為。
- 擬議中的反貪腐指令旨在進一步預防與打擊私部門中的貪腐行為，特別是透過統一歐盟範圍內對賄賂的定義及相應的處罰標準。

三、國際合作與支援

- (一) 歐盟透過 CRIMJUST 等合作計畫，協助夥伴國家反貪與執法合作。**

(二) 例如，CRIMJUST 計畫促成一份指引的制定，內容關於如何在貪腐案件的調查與起訴中進行國際刑事合作；該指引已於四月正式獲拉丁美洲檢察官協會(AIAMP)通過採納。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3、非正式訊息共享與協作	
日期	114 年 06 月 24 日	
訊息標題	緩解策略性貪腐的實務挑戰	
關鍵字	Strategic Corruption	
資料來源/網址	Public Integrity/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full/10.1080/10999922.2025.2520654#abstract (論文摘要)	
訊息提示	來自 Public Integrity 期刊，策略性貪腐因難以辨識、權責分散及政治利益衝突而難以處理，需跨部門或國家協作，提升制度及合作以減輕影響性。	
訊息摘要	<p>一、策略性貪腐為新創名詞，其定義為國家間為實現其外交政策而將貪腐「武器化」。西方國家與俄羅斯、中國間地緣政治關係日漸緊繃下，國家安全議題的重要性也不言可喻，貪腐及假訊息之運用也越來越常被認為是針對民主政體進行「混合攻擊」的一部分。這些擔憂被概括為策略性貪腐概念的興起。</p> <p>二、策略性貪腐具有 3 個核心特徵：1、涉及主事貪腐之政府 2、針對其他國家之跨國操作 3、以政治性外交政策動機為導向。第 3 個特徵要求必須存在潛在的動機，使得識別策略性貪腐在實務上無疑是一項重大挑戰。</p>	

三、國家俘獲(Stake capture)意指一小群菁英掌控公共政策機構及決策流程，讓機構及決策只為其侷限的利益服務，此情況也與策略性貪腐相關性非常接近。策略性貪腐計畫可被國家俘獲集團工具化以掌握控制權及改變政策進度等。「惡意外國影響」意指外國行為者為播下分裂、操縱或削弱民主程序而採取之敵意行動，也是策略性貪腐的一種形式，其它尚包括網路攻擊、不實宣傳及經濟脅迫等例子。

四、策略性貪腐之6項實務挑戰：

- (一) 將新概念制度化之困難：策略性貪腐涉及複雜行動者網絡(包括跨國合作)，故反制工作必須仰賴多個機構間協調努力。有效對抗策略性貪腐的一大挑戰在於，許多機構必須調整其任務及策略，同時發展整合性制度架構及運行方式，俾上述任務及策略能彼此有效協同運作，並將預算限制也考量進去。
- (二) 國際合作間之挑戰：不同司法管轄區執法機構之間的不信任阻礙了資料共享和合作，法律標準、調查程序以及各國政治意願的差異，也會使跨國調查更加複雜。
- (三) 密謀利用國內制度之挑戰性：標的國家之歷史脈絡、國內貪腐及其他機構之弱點等，亦是對抗策略性貪腐之弱點處。
- (四) 透明化與安全性間之權衡：整合反貪腐及國家安全工作間也可能面臨實務上之挑戰。由於策略性貪腐也能成為更廣泛之惡意影響、混合攻擊及混合式戰爭的一部分，有些人認為應該在透明度和有效性之間取得平衡。雖然提高透明度可以增強民眾信任與問責制，但在某些行動中仍需酌情考量，以保護國家利益及運作的完整性。

(五) 鞏固政治影響力的長期策略：策略性貪腐與其它形式之大型或政治貪腐相似，通常鎖定影響政策決定走向及法律架構，而非僅規避規定。此種貪腐可利用賄賂或非法遊說來實踐，也可透過更細緻、更長期的手段，例如腐蝕性資本。針對像能源、交通運輸及通訊等具戰略重要性產業在風險上更為重要。長期的策略加上利用法律漏洞阻止執法部門介入，使得及時識別及應對策略性貪腐方面特別具挑戰性。

(六) 策略性貪腐即惡意外國影響及混合攻擊之一部分：當策略性貪腐用於混合攻擊時，識別與此類陰謀相關的活動就變得非常困難。用以影響輿論的手段包括資助學術機構及智庫並使其發布帶有偏見的內容，及旨在抹黑改革派領導人或反對派政黨成員之不實宣傳活動。意識到策略性貪腐背後的脈絡模式及動機，有助於辨識外國政府利益是否可能推動此類計劃，並支持組織不同利益相關者（例反貪團體、媒體、主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國家安全機構、私營部門等）所組成的聯盟來解決問題。

本討論中隱含著一項建議：利益相關者必須在跨機構間形成對策略性貪腐的主流共識，以鼓勵人們思考有關個別機構及政府如何被惡意利用，及單一貪腐案件如何被作為更大規模策略性貪腐計劃的一部分。與平常那些反貪夥伴以外的利益關係人合作，尤其是國家安全組織及那些致力打擊假資訊的組織，將對於更有效識別、應對及減輕策略性貪腐方面更顯重要。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4、天災、疫情或永續發展反貪腐	
日期	2025/07/14	
訊息標題	聯合國 2025 年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全球進展報告摘要-資料與統計資金：發展的關鍵基礎設施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25-Funding data and statistics: the essential infrastructure for development	
關鍵字	永續發展、聯合國	
資料來源/網址	聯合國 UN https://unstats.un.org/sdgs/report/2025/The-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Report-2025.pdf	
訊息提示	全球 SDG 各項指標進展嚴重落後，資料與資金不足為核心因素，聯合國呼籲各國強化自主投入與長期合作。	
訊息摘要	聯合國統計司於 2025 年 7 月發布之《永續發展目標報告》指出，全球在邁向 2030 年議程進展嚴重落後。於可追蹤評估之 169 項目標中，僅 35% 僅展符合預期，其中 18% 達標、17% 屬中度進展；另有 48% 進度有限或停滯，18% 指標低於 2015 年基準。儘管部分國家透過政策及夥伴合作取得成效，惟全球整體速度未符預期，急需加速行動以彌補落差。 報告強調，資料(data)與統計體系是推動永續發展的關鍵基礎設施，與電力與清水同等重要。數據支撐疾病監測、氣候影響追蹤、貧窮減緩及治理透	

明等各項工作，然而多數國家統計系統長期經費不足，導致決策無法即時調整、資源配置欠缺精準性。

在數據覆蓋方面，自 2016 年建立監測架構以來，全球統計方法與指標資料顯著改善，目前約有七成指標具有足夠趨勢資料。惟不同目標間差距明顯：健康、潔淨用水、可負擔能源及全球夥伴關係進展顯著；性別平等、永續城市、氣候行動及和平與制度建設則資料覆蓋率仍不足三成，形成監測盲點。

報告中提及 2015 年至 2022 年間，國際間對統計的資金支持實質成長約五成，然自 2023 年起隨官方發展援助下降，整體資金支撐弱化。2022 年僅 9 個主要資助方提供全球約七成統計經費，其中以世界銀行、美國與美洲開發銀行為主。資金過度集中與外援依賴，使統計體系面臨永續風險。

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 於 2025 年 2 月終止「人口與健康調查」(DHS) 資助，導致全球多項 SDG 指標缺乏關鍵資料來源。自 2015 年以來，DHS 資料被用於全球報告之 39 項指標，其中健康、性別平等與零飢餓等領域受影響最為嚴重，顯示高度依賴單一資金來源之脆弱性。

報告進一步指出，各國統計體系應由「資助者導向」轉為「國家主導」，強化自有資金投入與制度協調。低收入國家中，逾九成調查仍仰賴外部經費，且僅約四分之一對其協調能力表示滿意，顯示制度化與自立性不足。

最後，報告強調國際協作與長期投資為推動未來進展之關鍵。各國須強化行政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資料品質管理。2024 年《麥德林行動框架》提出建立具韌性且可持續之全球資料生態體系，並呼籲確保長期、協調且可預期之資金支援。報告結語指出，問題已非「是否能負擔投資資料基礎建設」，而是「若不投資，我們能否承擔 2030 年的後果」。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5、臺中美貿易、關稅等國際脈動	
日期	114年10月17日、10月18日及10月20日	
訊息標題	中國稀土出口管制，美中貿易情勢緊張	
關鍵字	美中貿易關係緊繃(trade tension)、稀土(rare earth)、出口管制(export control)	
資料來源/網址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5y45x5g140o	
	路透社/ https://www.reuters.com/world/china/trump-says-100-tariffs-china-not-sustainable-2025-10-17/	
	彭博/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5-10-20/trump-says-us-will-be-fine-with-china-as-trade-talks-near	
訊息提示		
中方限制稀土出口被批為「經濟脅迫」，美威脅加徵關稅並擬脫鉤，美中貿易情勢升溫。全球憂心美中貿易休戰恐破裂，重啟全面貿易戰。		
訊息摘要		

中方限制稀土出口，美威脅加徵關稅並擬脫鉤

美國高層官員指控中國違反今年初的貿易休兵協議，使兩大經濟體貿易緊張局勢升溫。

在一場罕見的公開露面中，美國貿易代表傑米森·葛里爾 (Jamieson Greer) 與財政部長史考特·貝森特 (Scott Bessent) 批評中國計畫限制稀土出口，指其為「經濟施壓」及「爭奪全球供應鏈主導權」。貝森特指出，若中國持續讓世界難以信任，各國終將被迫與中國在經貿與供應鏈上逐步脫鉤。

同時，美方仍保留談判空間，並質疑中國是否會最終落實上週宣布的出口管制措施。

葛里爾在談及中國收緊出口管制時表示：「其範圍與規模之大，幾乎難以想像，這項措施根本無法執行。」

中國掌握全球近九成的稀土與磁鐵加工，這些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汽車、智慧型手機等高科技產品。

中國在該領域的主導地位，成為美國在貿易談判中的一個關鍵弱點，因為許多美國企業都依賴這些材料。

北京最新的規定意味著，外國公司未來出口含有即使微量稀土的產品時，也需要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並必須解釋其預期的用途。

北京同時也宣布了對鋰電池和特定形式石墨的出口限制。這些材料對全球高科技供應鏈來說同樣至關重要。

貝森特與中國副總理即將會面，試圖緩解美國調高關稅的影響

美國財政部長史考特·貝森特 (Scott Bessent) 於 17 日表示，他預計下週在馬來西亞與中國國務院副總理何立峰會面，試圖緩解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稅進一步升級，美國總統唐納·川普

(Donald Trump) 曾表示，目前對中國商品的關稅水準是難以持續的。

貝森特在白宮內閣會議上宣布了這項消息，並在週五晚間與何立峰通話後確認會面計畫，他在社群平臺 X 官方帳號發文表示，兩人已就美中之間的貿易問題進行深入討論。這兩位官員先前曾在歐洲會面，協商關稅停火協議，並敲定兩國的關稅從三位數降低，然而該協議將於 11 月 10 日到期。

川普稍早將最新的中美貿易僵局歸咎於北京，表示這場爭端源於中國實施稀土金屬和磁鐵的全面出口限制，他威脅除非北京廢除這些限制，否則將從 11 月 1 日起對中國商品額外徵收 100% 進口關稅。當被問及如此高的關稅是否能長期維持，以及對美國經濟造成的影響時，川普答道：「這的確無法持續，但目前的數字就是如此」；川普在接受福斯財經網(Fox Business Network)的採訪中也說道：「是他們(中國)逼我這麼做的」。

川普也證實他將在兩週後於南韓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並對習近平表達讚賞。他在福斯財經網節目中表示：「我認為我們跟中國的關係沒有問題，但我們必須達成協議，這項協議必須是公平的」。川普對中國的態度轉趨和緩，並確認有意與習近平會面。

世界貿易組織(WTO)呼籲兩國緩和貿易衝突

世界貿易組織呼籲美國與中國應緩和貿易緊張局勢，並警告，倘若這兩個全球最大經濟體一旦脫鉤，長期而言可能使全球經濟減少 7% 的產出；世界貿易組織總幹事伊衛拉(Ngozi Okonjo-Iweala)表示，WTO 對於美中近期貿易緊張加劇極度關切，並已與兩國官員聯繫，促請兩國恢復對話。

川習會前美中再起緊張

川普預計於下週在南韓舉行的 APEC 峰會上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會面，並透露屆時可能討論中國對臺灣的企圖，但拒絕回應中國是否會以貿易讓步換取北京對臺行動的問題。川普強調，與澳洲的防衛合作可對中國形成威懾，並不認為區域會爆發軍事衝突。

近期美中關係再度緊張，美方擴大對中國科技與航運的限制，北京則以稀土出口管制反制；川普指控中國刻意讓美國大豆農受損，並威脅將禁止中製食用油進口；芬太尼問題則被視為雙方可能合作的領域，中方已加強部分化學品管理，但認為美國應自行解決毒品濫用問題。

清華大學學者孫成浩分析，川普聚焦這些具體議題，是為了迅速取得可對內宣傳的成果，而非推動結構性改革。中國外交部則回應稱，貿易戰不符合任何一方利益，應在平等與互利基礎上解決爭端。

上週，川普對中國的新規定做出回應，威脅自下月起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額外 100% 關稅。他並在社群媒體上表示，美國還將對關鍵軟體實施出口管制。

此外，美中雙方週二也開始對彼此的船舶徵收新的港口費，再度顯示雙方關係緊張。

在川普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預期會晤前，貿易緊張局勢再度升溫，引發外界對雙方自春季以來維持的脆弱的貿易休戰可能破裂，以及全面貿易戰重啟的擔憂。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6、反貪腐相關法制。	
訊息日期	June 16, 2025	
訊息標題	美國與英國反貪腐法治新進展	
關鍵字	FCPA、跨境犯罪集團、白領犯罪、不實請求法 (False Claims Act)、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SFO)、Failure to prevent fraud offence、SFO、吹哨者 (whistleblower)、經濟犯罪和企業透明度法 (ECCTA 2023)、企業責任	
資料來源/網址	Global Compliance News/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2025/06/16/webinar-summary-latest-anti-bribery-and-corruption-developments-in-the-uk-and-us-thursday-5-june/	
訊息提示(50 字內)		
美國重申 FCPA 執法政策方向，英國推動「未能防止詐欺罪」及擴大企業對於高階經理人經濟與非經濟犯罪行為之連帶責任。		
訊息摘要		
本次會議聚焦於美國與英國近期在反賄賂與貪腐 (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ABC) 執法領域之地緣政治與監管制度之發展動態。 一、美國方面，會中討論總統川普就任後相關政策之變動，摘要如下：		

(一) 加強打擊跨國犯罪及非法壟斷組織之行動、透過行政命令暫停並檢討《反海外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之執法政策。

(二) 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 修正企業白領犯罪執行計畫，強調企業自主揭露與主動配合調查。

上述方針反映美方執法重點已明確轉向，以美國國家安全與全球商業利益受威脅為優先偵辦之標的。會後，美國亦陸續發布與 FCPA 相關之具體執法指引，預期未來司法部將持續透過政策延續上述執法精神。此外，亦評估未來將同步強化對《不實請求法》(False Claims Act) 及其他聯邦法律之執法力度，以推動反貪腐之政策目標。

二、在英國方面，相關議題如下：

(一) 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 (Serious Fraud Office) 之最新策略重點。

(二) 介紹英、法、瑞三國新成立之 ABC 聯合工作小組。

(三) 此外，針對即將於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未能防止詐欺罪」刑事責任新制 (failure to prevent fraud offence) 進行說明，並討論英國政府研擬導入吹哨者獎勵機制之可能性。

(四) 就 2023 年《經濟犯罪和企業透明度法》(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2023, ECCTA) 擴大之企業責任範圍進行分析，該法將高階經理人涉及之經濟犯罪納入企業可歸責範疇。同時探討《犯罪與警務法》(Crime and Policing Bill) 草案，該草案擬擴張企業對高階經理人不法行為之連帶責任，納入如個資保護與電腦犯罪等非經濟性違法行為。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7、各國機密保護制度	
日期	114 年 8 月 25 日	
訊息標題	英國國防部導入人工智慧以防止資料外洩	
關鍵字	AI 人工智慧、安全等級標籤、機密保護	
資料來源/網址	英國《泰晤士報》(The Times) / https://www.thetimes.com/uk/defence/article/mod-turns-to-artificial-intelligence-to-prevent-further-data-breaches-xfh9vpzwx?t=1761523613128	
訊息提示		
<p>英國國防部近年發生多起資料外洩事件，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自動分析政府文件內敏感資訊，並標註安全等級標籤，再藉現有禁止列印等資料外洩防護機制，維持機密資料保密。惟有專家指出 AI 技術難以根絕人為違失風險，甚可能淪為敵方攻擊新目標。</p>		
訊息摘要		
<p>英國國防部近年發生多起資料外洩事件，包括 2022 年誤洩阿富汗撤離申請人與英國官員個資，軍方人員處理阿富汗人安置申請案件，未意識到其外傳之表單文件，包含姓名、聯繫方式、家庭成員與關係夥伴等資料，甚至包含空勤特種部隊 (SAS)、軍情六處 (MI6) 約百名英國官員資料遭洩漏，引發安全疑慮。</p>		
AI 人工智慧技術在政府文件安全等級分類之運用		
<p>為防止類似事件重演，當局與澳大利亞網路安全公司合作，導入 AI 人工智慧技術，梳理政府文件與機敏資料，加註安全標</p>		

籤，以加強資料保護。該套系統會分析文件檔案內容，自動辨識是否含有敏感資訊，並即時標註安全等級標籤，這些安全標籤會「嵌入」檔案本體中，即使文件透過 USB 或其他方式離開內部網路，標籤依然附著檔案，並由國防部現有之禁止列印等資料外洩防護機制，維持保護限制，這尤其在大量繁複資料庫處理過程中，能大幅降低人為失誤風險。

該公司進一步闡述，許多組織已強制採用標籤機制，但多數係藉由手動完成。且英國國防部適用這套 AI 技術，為「規則式」，非傳統機器學習模式，因機器學習需大量範例資料訓練，既耗時又難以確保準確；規則式系統則透過事物本質訓練，讓判斷結果更得以解釋(explainable)，使用者可瞭解安全分級之理由，俾利事後檢視與覆核。

專家對 AI 運用之看法與挑戰

惟有網路科技與國家安全專家指出，AI 技術雖有助警示使用者強化資料安全管理與意識，但並非萬靈藥，英國國防部與「五眼聯盟」(Five Eyes) 1 背景國家之科技公司合作舉動，固有助向外界與夥伴，釋出對於強化資料安全嚴陣以待信號，但倉促推動 AI 發展運用，可能面臨安全風險。「人為因素」仍係資料與網路安全之最大風險，尤其是在人員面對長時間勤務高壓情況下，而 AI 技術無法根除這些風險，且若無法徹底瞭解 AI 供應鏈與網路安全影響，將淪為成為敵方新攻擊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8、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現況	
日期	114 年 8 月 25 日	
訊息標題	為戰時做準備：確保關鍵能源基礎設施安全	
關鍵字	海底電纜安全、能源基礎設施	
資料來源/網址	歐盟安全研究所/ https://www.iss.europa.eu/publications/briefs/war-footing-securing-critical-energy-infrastructure	
訊息提示		
	俄羅斯持續攻擊歐洲能源設施，暴露系統脆弱，然現行防護偏向事後反應，應建立分散多元且具韌性的能源網絡以確保安全。	
訊息摘要		
	<p>俄羅斯持續以混合戰手段攻擊歐洲能源基礎設施，波羅的海電纜與天然氣管線頻遭破壞，暴露出歐洲能源體系的深層脆弱性。北約指出，俄羅斯將歐洲能源系統視為戰略攻擊目標，然而歐盟現行防護措施多屬事後反應，缺乏從設計階段納入安全考量的整體規劃。</p> <p>歐盟的能源安全面臨兩大挑戰：一是實體安全威脅，例如俄羅斯蓄意破壞海底電纜；二是老化的電網與能源轉型導致的系統壓力。歐洲電網平均已使用 40 年，亟需升級與擴展，且隨著再生能源分布改變，能源傳輸路徑也須重新設計。歐盟預估至 2040 年需投資逾 1.2 兆歐元以建設 5 萬多公里新輸電線，但安全議題仍未被納入主流考量。</p>	

歐盟目前的因應措施多屬被動，包括加強電纜裝甲結構、將電纜埋入海床、強化海底監測以加速損害偵測、縮短維修時間以減少中斷，以及動用軍事資產保護既有設施。然而，這些措施僅能減輕損害，難以防止攻擊，且成本高昂、技術複雜，軍事防護力量亦遠不及俄方的龐大艦隊。

因此，文章主張必須推動「協調式空間規劃」，將安全標準納入統一的空間規劃機制，這在能源安全上帶來三大優勢：

1. 整合決策與加速協調：統一流程能讓多方同時參與，兼顧軍事、工程、環境與經濟考量。從雷達配置到跨境電纜的設計與路線，都能一體協調。
2. 統一電力、天然氣與氫能體系：能源系統高度相互依賴，將這些系統分開管理效率低落。
3. 提升整體效率：歐洲各地具不同能源優勢——南歐適合太陽能，北歐適合風電，中歐可發展水電或核能。從效率角度而言，應將整體系統視為空間一體，再決定設施與發電容量的最佳布局。

協調式空間規劃最終目標是打造「從設計上具韌性」的能源系統，透過多節點、多路徑的分散式網絡與社區能源計畫，降低單一設施被攻擊的風險。唯有如此，歐洲才能在地緣政治壓力與混合戰威脅下，確保能源安全與戰略自主。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9、清廉印象指數	
日期	2025.11.07	
訊息標題	Reinforcing the Spirit of Integrity: A National Call to Sustain Reform and Institutional Continuity	
關鍵字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Malaysia、CPI	
資料來源/網址	<p>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my/pages/news-and-events/press-releases/reinforcing-the-spirit-of-integrity-a-national-call-to-sustain-reform-and-institutional-continuity</p>	
訊息提示(50 字內)		
<p>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部 (TI-M) 對於馬來西亞 CPI 表現與改革停滯問題，提出七項改革重點，並呼籲全國社會共同確保改革的延續與問責。</p>		
訊息摘要		
<p>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部 (TI-M) 會長 Raymon Ram 響應馬來西亞副元首 Sultan Nazrin Muizzuddin Shah 警示國家廉政體系與治理價值的侵蝕來自於內部問題，亦即真正的戰場在於道德、體制與制度層面。Raymon Ram 指出馬來西亞並非欠缺改革計畫，而是欠缺持續性、跨越政治週期的實施與評估。目前馬來西亞的清廉印象指數 (CPI) 停滯在得分 50/100、於 180 個國家中排名第 57 名，呈現改革停滯、公眾信賴低落情形。而全球貪腐趨勢指數 (GCB) 也顯示 71% 的馬來西亞人民認為政府貪污嚴重，審計總</p>		

長每年報告中也會出現採購管理不當到公共支出等問題，只是欠缺實質效果。

TI-M 雖肯定近期立法進展，例如：2025 年吹哨者保護法的修正案即是保護個人揭露不當行為的重要里程碑，但強調單一法律變革若欠缺整體政策規劃，仍是無法改變貪污卻不受制裁的文化。對此，TI-M 提出七項改革重點：

- (一) 受益人所有權 (Beneficial Ownership) 透明化：強制公開公司與信託的受益人所有權登錄資料，確保近期修正的公司法能落實執行，以阻止利用不透明結構進行不法致富。
- (二) 公共採購改革：制定公共採購法，納入公開招標、電子招標與強制性廉潔契約以獨立監督所有高風險計畫，且公共採購須超越個人裁量與部長豁免的影響。
- (三) 政治獻金法 (Political Financing Law)：提倡延宕已久的政治獻金法，以規範捐款與競選開支。
- (四) 聯邦資訊自由法 (Federal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立法推動主動透明、開放資料與制度性揭露，以保障人民知情權。
- (五) 獨立的申訴專員公署 (Independent Ombudsman Office)：設立獨立的申訴專員，處理公眾申訴且有調查行政不當與系統性違失的權力。
- (六) 檢察總長與公訴檢察官的職權分立：將檢察總長的法律諮詢職能與公訴檢察官的起訴職能分開，且兩類職位皆應確保獨立，免於任何民選代表之干預，並向議會報告。
- (七) 企業責任與緩起訴協議 (Deferred Prosecution Agreements)：制定明確、穩固的緩起訴機制，加強對企業貪腐的威懾性執法，鼓勵企業落實自我揭露與法令遵循改革，而非推卸責任。

TI-M 指出目前多項改革已被討論且部分已奠定立法基礎，但建立韌性制度的關鍵仍在於改革的延續性而非重塑。TI-M 呼籲所有利害相關者均應挺身而出，正視廉政改革：

- (一) 政府與政策制定者應加速推動關鍵改革，並發布明確的實施期程，尤其是在不斷演進的國家反貪腐政策框架下。
- (二) 執法機關必須公正透明地執法—正義不僅要實現，也必須被看見。
- (三) 公民社會與媒體必須監督機構，培養有警覺的文化。
- (四) 公民應拒絕為共犯，舉報不法行為並要求領導者重視廉潔勝於權力。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10、企業誠信	
日期	114 年 10 月 13 日	
訊息標題	英國打擊詐騙之新措施生效—大型企業未防範詐騙將面臨刑事責任	
關鍵字	企業誠信、大型企業反詐騙、英國反詐騙新法、經濟犯罪防治、企業法遵	
資料來源/網址	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new-measures-to-tackle-fraud-come-into-effect	
訊息提示	英國「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法」中涉及企業犯罪之新法條於 2025 年 9 月上路，大型企業如未防範詐騙且從中獲利將面臨刑事責任。	
訊息摘要	<p>一、立法背景與目的</p> <p>英國政府於 2025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動「2023 年經濟犯罪與企業透明法」(Economic Crime and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ECCT)法案中之新法，大型企業如未有效防範詐騙，且因該詐騙行為而獲得利益，將面臨刑事犯罪「未防止詐騙罪」(Failure to Prevent Fraud)，旨在政府將建立範圍更廣之反詐騙法律管制，除提升企業誠信透明與保護英國之經濟外，並強化對詐騙犯罪之管控。</p> <p>二、新法重點內容</p> <p>(一)適用對象：</p> <p>適用於大型企業，如公司、機構及其子公司。若其員工、代理人、子公司或其他相關人士實施詐騙，且意圖讓企業獲取利益，企業將負有刑事責任。</p> <p>(二)可能觸犯該罪之行為：</p>	

包含不誠實之銷售行為(例如誤導客戶購買產品)、向消費者或投資人隱匿關鍵資訊、企業於金融市場操作之不誠實手法等情形。

(三)法律之舉證責任轉移：

一旦企業遭起訴，必須向法院證明：「當詐騙發生時，企業已採取合理且有效的防詐措施，否則將被認定有『防詐失職』」。

(四)法律先例：

根據統計，英國去年詐騙案件增加了 31%，此法為英國政府「變革計畫」(Plan for Change)之核心措施之一，聚焦打擊危害經濟之詐騙犯罪。此新式罪名係仿效英國「2010 年防止賄賂法」中之「未防止賄賂罪」，政府期望藉由加諸企業法律責任，進而推動企業文化轉型，有助於重塑企業誠信文化。

(五)政府亦同步推動其他反詐騙措施：

1. 禁止用於大規模詐騙的「SIM 卡農場」設備(SIM farms)：SIM 卡農場亦即使用大量網路設備盒以廣發詐騙簡訊。
2. 與保險業簽署雙邊合作協議。
3. 促成聯合國歷來首項反詐騙相關決議：根據這項獲得議會一致支持之新法，如果大型企業之員工、代理人、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人」實施使其受益之欺詐行為，該企業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三、政府司法機關立場

英國反詐部長 Lord Hanson 表示：「詐騙是可恥的罪行，政府致力於將犯罪者繩之以法。無論其發生在何處。這項立法是推動反詐文化之轉捩點，用以保護企業、建立信任並支持長期經濟成長，此為變革計劃之基礎。」英國前副檢察長 Lucy Rigby KC MP 表示：「詐騙違背公平與守法的英國核心價值。新法傳遞明確了訊息，亦即大型企業必須承擔起預防詐騙的責任，不履行職責的機構將受到法律的全面追究。」英國嚴重詐騙辦公室(The Serious Fraud Office, SFO)主任 Nick Ephgrave 表示：「這是檢方對抗重大詐騙之嶄新利器，這些詐騙行為損害了英國企業和經濟，如果企業未能履行其新的

職責，SFO 隨時準備採取行動。」英國皇家檢察署(CPS)詐騙組主任檢察官 Hannah von Dadelszen 表示：「新法是打擊企業犯罪之重要進展。未落實防詐制度的企業將面臨起訴，CPS 將依法律程序毫不猶豫採取行動。」

四、未來展望

政府已提供企業實務指引與實施建議，協助其完善防詐制度。接下來將公布新版、擴大範圍的全國詐騙打擊策略，重點放在打擊企業詐騙行為。「未防止詐騙罪」標誌著英國對企業治理與誠信責任的新高度。面對詐騙行為的日益複雜與跨國性，企業若想維護聲譽、避免刑責，必須積極建立有效之內部控管與防詐制度，並確實落實至日常營運。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人：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政風室 林聖斌

蒐報主題類型	11、揭露和辨識實質受益人	
日期	114年9月12日	
訊息標題	One click away ? The barriers investigators face across the EU when tracing asset ownership (只需點擊一下？歐盟調查人員在追查資產所有權時面臨的障礙)	
關鍵字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s)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LEAs) beneficial ownership cross-border corruption machine-readable and bulk datasets	
資料來源/網址	<p>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barriers-investigators-face-across-eu-tracing-asset-ownership</p>	
訊息提示	<p>本文探討重點在於，為了確保執法機構和金融情報機構獲得所需資料，以便及早發現貪腐並有效調查，目前所面臨的困境及可能因應措施。</p>	
訊息摘要	<p>對於跨國貪腐和洗錢的調查，通常要等到不法活動和付款發生很久之後才會開始。執法主管機關需要進行逆向工程，而犯罪份子購買和擁有的資產的資訊，對於追查線索至關重要。</p>	

缺乏結構化的加密資產登記冊是金融情報機構和執法機構面臨的共同障礙。

過去十年，歐盟所有權透明度的法律框架進步了。然而，主管機關在有效取得和利用所有權資料方面仍面臨一些障礙：

1、登記冊間未互相整合聯繫，分析人員需要手動勾稽實質受益人、法人實體和資產之間的聯繫。

2、取得資產所有權資訊的權力，取決於一系列法律規定和機構間協議。執法主管機關部分獲取資訊的權力在法律中有明文規定，惟有時則需仰賴不透明的協議。實務上如何提供資訊存取的細節並不總是公開的。

然而，即使擁有獲取資訊的權力，也不代表過程順暢無阻。獲取資訊的過程可能很慢，需要額外的步驟，例如逐案申請。

3、難以獲取機器可讀的資料和大量資料集，限制了主管機關進行大規模資料分析的能力。

商業數據服務提供者和記者通常擁有比主管機關更完善的所有權資料庫。因此，許多執法機構和金融情報機構不得不依賴昂貴的商業資料庫來支援其工作。

4、即使掌握了所有權資料，執法機構的處理權限也有限。多數執法機構只有在處理特定案件時才被允許查閱登記冊。因此，執法機構通常無法利用數據資料進行主動調查。

有鑑於所有權資料之間缺乏互相聯通，且缺乏先進的數據分析工具，另有一些加密資產等資產類型難以追查，現在應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1、有效的存取權限：

各國應立法確保主管機關能夠便捷地存取法人實體的實質受益人所有權資料。

2、隱私和資料保護：

關於哪些所有權資料可以及如何使用分析於貪腐及洗錢調查，歐盟和各國資料保護主管機關需要提供明確的公開指引，避免不同司法管轄區對隱私限制的解釋不一致。

3、培訓和技術：

主管機關應配備充足的資源，以持續培訓工作人員，掌握資料分析等技能。此外，還需要先進的分析工具，以及連接不同資產類型和司法管轄區所有權資料的平台。

主管機關無法獨自偵查和揭露所有與貪腐相關的犯罪。民間組織和調查記者在揭露與腐敗相關的洗錢活動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但在大多數歐盟國家，這些資料的存取權限目前（或將來）僅限於從事反洗錢或相關犯罪工作的記者、民間社會組織和學者。為民間社會和公共監督機構提供廣泛的數據存取權限，例如獲取資產所有權數據（尤其是批量數據），可以幫助他們分析資訊、發現陰謀、揭示模式和趨勢，並向主管機關發出警報。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12、科技反貪腐(AI 肅貪)。	
日期	114 年 1 月 11 日	
訊息標題	ロシア政府 巨額賄賂事件で元政府職員から 15 億円相当のビットコインを押収(俄羅斯政府在巨額賄賂案中扣押前政府官員價值相當於 15 億日圓的比特幣)	
關鍵字	賄賂、比特幣	
資料來源/網址	CoinDesk Japan/ https://jp.cointelegraph.com/news/russia-seizes-10-million-bitcoin-from-official-biggest-bribery	
訊息提示	調查人員在被告 Marat Tambiev 筆電發現比特幣錢包私鑰，循線查獲俄羅斯聯邦調查委員會(ICRF)前員工向駭客組織收受比特幣賄賂案，以停止對訴追該組織並幫助隱藏加密貨幣，是俄羅斯史上最大的賄賂案。	
訊息摘要	俄羅斯政府在一宗鉅額賄賂案中扣押了價值相當於 15 億日圓的比特幣(BTC)。 根據當地媒體 TASS 的報導，法院執法人員在一宗涉及俄羅斯聯邦調查委員會(ICRF)前員工的賄賂案中，扣押了比特幣，法院啟動程序，從 ICRF 前員工 Marat Tambiev 處扣押 103 枚比特幣，價值相當於 10 億盧布 (15 億 5 千萬日圓)。 根據法律程序規定，被沒收的比特幣將會納入俄羅斯的國家收入。調查人員查看了 Marat Tambiev 的加密硬體錢包並扣押了資產。 俄羅斯最大賄賂案	

根據報導，在 Marat Tambiev 被告案中扣押的 103 比特幣僅佔賄賂總額的 4%。

2024 年 10 月，俄羅斯法院對被告 Marat Tambiev 因收受總額 2718 比特幣的賄賂，判處其 16 年有期徒刑。當地新聞社 RBC 報導該案是俄羅斯史上最大的賄賂案。

2023 年，莫斯科 Nikulin 地方法院下令扣押被告 Marat Tambiev 的 1,032 比特幣。

被告 Marat Tambiev 於 2022 年 3 月被逮捕時，調查人員在他的筆記型電腦上一個命名為「退休」的資料夾裡發現了比特幣錢包的私鑰。調查人員和法院得出了結論：被告 Marat Tambiev 從一個名為「基礎設施組織」「Infraud Organisation」的駭客組織處收受了數以千計的比特幣。

據稱，該駭客組織成員包括哈薩克斯坦人 Mark 和 Konstantin Bergman 以及愛沙尼亞人 Kirill Samokuchaev，他們向被告 Marat Tambiev 行賄，以便在其刑事案件的訴訟審理中獲得好處。

根據調查顯示，數名前 ICRF 員工涉及賄賂案，並向「基礎設施組織」「Infraud Organisation」的駭客索取賄賂。賄賂的目的是要換取停止對駭客的刑事訴追，並幫助駭客隱藏價值至少 140 億盧布（約 217 億日圓）的虛擬貨幣。